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28　公司简称：新世界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徐若海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徐家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郑文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副经理戎艳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28,293,272.52	5,793,311,212.77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1,062,094.00	4,438,922,875.15	1.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4,454.19	140,554,174.27	-48.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1,664,839.57	724,604,715.56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85,199.23	126,569,207.29	-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44,909.50	95,149,586.73	-4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2.87	减少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0	-40.00

说明：

公司所经营的百货零售业态新世界城于2019年3月11日起闭店装修（部分楼层营业），因经营期缩短，且闭店前期商场为了促使各商户配合搬离、清仓销售，商场让利幅度较大，营业利润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3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63,15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3,164.01	
所得税影响额	-8,246,763.25	
合计	24,740,289.7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5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4,074,446	20.73		无		国家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84,524,934	13.07	84,524,934	质押	84,524,934	境内自然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53,179,970	8.22		未知		其他
新东吴优胜－南京银行－新东吴优胜诚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551,180	4.72	30,551,18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昝圣达	23,600,000	3.65	23,60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10,800	2.01		未知		其他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55		无		国有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4,375,994	0.68		未知		国有法人
杨廷栋	3,619,400	0.5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99,542	0.54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4,074,446	人民币普通股	134,074,44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53,179,970	人民币普通股	53,179,9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10,800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4,375,994	人民币普通股	4,375,994
杨廷栋	3,6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9,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99,542	人民币普通股	3,499,542
沈国军	2,874,237	人民币普通股	2,874,237
吴越	2,595,651	人民币普通股	2,595,651
戴隆金	2,354,673	人民币普通股	2,354,6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与昝圣达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无法知晓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中：应收票据"	924,794.03	662,000.00	262,794.03	39.70	主要系本期蔡同德银行贴现票据增加所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	84,379,347.57	162,567,521.56	-78,188,173.99	-48.10	主要系本期新世界城3月11日闭店调整后银行待结算款结清所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0	831,709,380.77	-331,709,380.77	-39.88	主要系公司定向增发募集闲置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在季末到期转入货币资金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4,390,070.44	-504,390,070.44	-100.00	本公司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由原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填列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810,887.59	–	506,810,887.59	100.00	本公司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由原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填列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	75,439,648.48	12,970,701.03	62,468,947.45	481.62	主要系本期新世界城3月11日闭店调整，工程支出计入在建工程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	493,692,547.16	84,440,659.73	409,251,887.43	484.66	主要系本期支付新世界城土地金所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所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	9,255,388.88	30,046,468.21	-20,791,079.33	-69.20	主要系年底预提奖金本期已发放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费"	43,669,683.43	69,028,295.59	-25,358,612.16	-36.74	主要系年底未缴税金本期上缴所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中：应付利息"	920,723.59	2,447,067.60	-1,526,344.01	-62.37	主要系黄金交易报告期内到期预提利息支付加以手续费所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变动大于30%项目，变动原因与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同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合并利润表中"加：其他收益"	119,500.82	–	119,500.82	100.00	主要系个调税返还收益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2,563,150.68	11,918,280.88	-9,355,130.20	-78.49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结息，同比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合并利润表中"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2,922,993.21	-2,922,993.21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投资咨询公司本期无收益所致
合并利润表中"营业利润"	66,923,570.78	119,786,884.10	-52,863,313.32	-44.13	主要为新世界城自3月11日开始闭店装修改建，经营期缩短，闭店前期清仓促销让利力度增大所致
合并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5,612.86	-1,709,364.37	3,524,977.23	-206.22	主要系公司持有可供出售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母公司利润表中变动大于30%项目，变动原因与合并利润表相同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分析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5,282.55	2,488,965.67	2,036,316.88	81.8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4,454.19	140,554,174.27	-67,949,720.08	-48.34	主要为新世界城自3月11日开始闭店装修改建，经营期缩短，闭店前期清仓促销让利力度增大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3,150.68	8,995,287.67	-6,432,136.99	-71.51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结息，同比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0	1,660,000,000.00	-1,330,000,000.00	-80.12	主要系本期累计收回到期的公司定向增发募集闲置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少于同期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124,413.03	342,911.28	472,781,501.75	137872.83	主要系本期支付新世界城土地出让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0,000,000.00	-83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新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61,262.35	838,652,376.39	-979,213,638.74	116.76	主要系本期累计收回到期的公司定向增发募集闲置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少于同期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100.00	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6,000,000.00	-76,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款银行借款累计数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22,403.30	-83,529,850.74	376,952,254.04	451.28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和黄金交易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徐若海先生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19-012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公布并施行的【第10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公布并施行的【第10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19-013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⑴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⑵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⑶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公布并施行的【第10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公布并施行的【第10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19-014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公布并施行的【第10号公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2018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商业的经营方向，充分发挥本公司地处南京路“黄金地段”的优势，不断开发名、特、优、新商品，满足国内外消 费者日益增长的商品需求，发展跨行业、跨地区的规模经营，使公司跻身国内商 业大公司行列，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商业的经营方向，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本公司地处南京路“黄金地段”的优势，不断开发名、特、优、新商品，满足国内外消 费者日益增长的商品需求，发展跨行业、跨地区的规模经营，使公司跻身国内商 业大公司行列，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四十条 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其中，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再融资、送股、转赠股而引起的股本变动和注册资本变化，授权董事会予以修改)；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其中，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再融资、送股、转赠股而引起 的股本变动和注册资本变化，授权董事会予以修改)；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上海。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上海。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6、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7、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8、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候选人和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三十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但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两名董事候选人和一名监事候选人，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1、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遇特别情况，董事会每年更换或改选的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遇特别情况，董事会每年更换或改选的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12、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1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长、总经理等代为行使。
14、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5、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6、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19、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19-015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

二、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各经营模式数据

业态	经营模式	2019年1-3月(单位：万元)			2018年1-3月(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百货商场	联营销售	50,541.00	41,332.00	18.22%	51,838.00	37,890.00	26.91%
	自营销售	910.00	865.00	4.95%	428.00	393.00	8.18%
医药销售	自营销售	7,699.00	5,498.00	28.59%	5,790.00	4,387.00	24.23%
	中医诊疗	6,388.00	4,595.00	28.07%	7,867.00	5,464.00	30.55%
	生产加工	690.00	650.00	5.80%	591.00	556.00	5.92%
酒店服务业	自营销售	4,367.00	305.00	93.02%	4,180.00	263.00	93.71%
其他行业	自营销售	1,571.00	4.00	99.75%	1,766.00	109.00	93.83%
合计		72,166.00	53,249.00	26.21%	72,460.00	49,062.00	32.29%

2、自营销售分商品类别数据

自营销售商品类别	2019年1-3月(单位：万元)			2018年1-3月(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烟酒类	910.00	865.00	4.95%	428.00	393.00	8.18%
中药类	7,699.00	5,498.00	28.59%	7,867.00	5,464.00	30.55%
合计	8,609.00	6,363.00	26.09%	8,295.00	5,857.00	29.39%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海地区	653,844,692.61	-1.95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2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定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16）。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20）。

2019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西控）发出的《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申请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选举李晓旻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由立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航发西控持有公司股份267,438,6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34%，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合法，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李晓旻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由立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公告编号：2019-024）。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国航发西控《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增加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西控）发出的《关于提议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增加两项临时提案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除上述增加的两项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增加临时议案后的2018年年度大会的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00至2019年5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参会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吉林亚泰饭店（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968号）

二、会议审议、报告事项

（一）审议事项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李晓旻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由立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1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1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16）、《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20）及《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2019-023）。由立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李晓旻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由立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联系人：王先定、沈晨
联系电话：0510-85705226
联系传真：0510-85500738
电子邮箱：zhdk000738@vip.163.com
邮　　编：214063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8”，投票简称“动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李晓旻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由立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请在表决情况栏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必选一个(且只能选一个)，其他栏中打“×”。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